

法 规 性 文 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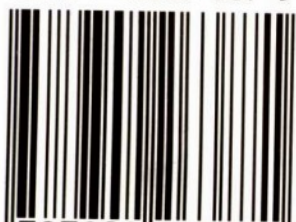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机构

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

ISBN 7-80226-387-5



9 787802 263871 >

ISBN7-80226-387-5

定价：3.00 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GUOWUYUAN GUANYU JINYIBU JIAQLANG XIAOFANG GONGZUO DE YIJ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32

版次/2006年6月第1版

印张/1 字数/14千

2006年6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387-5

定价:3.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325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1)
公安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防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11)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 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

(2006年5月10日 国发〔2006〕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五”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国消防工作取得明显进步。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全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火灾事故多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但是，当前消防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对消防工作重视不够，公民消防安全素质仍然不高，全社会消防安全基础仍然薄弱，重特大火灾事故时有发生。为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减轻火灾危害，保障公共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坚持协调发展，有效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城乡统筹，大力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坚持依法治火，严格落实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消防工作责任制；坚持预防为主，不断改善城乡防火安全条件；坚持科技先行，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防火、灭火和救援能力；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目标。到 2010 年，基本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体系，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专业灭火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显著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

（四）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消防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增加财政投入，认真组织实施。要切实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消防工作负责制，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五）切实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加强监管。要建立健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公安消防部门要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将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以及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等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并通报相关部门；安全监管、建设、工商、质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消防等部门处理；教育、民政、铁路、交通、农业、文化、卫生、民航、广电、体育、旅游、文物、人防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定期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

(六) 依法落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和巡查，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尤其是流动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机制，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七)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要将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自律机制。鼓励发展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的中介组织。居委会、村委会要制订防火安全公约，定期检查本区域公共消防安全，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三、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

(八) 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编制城乡消防规划，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镇和乡村建设同步实施；对缺少消防规划或消防规划不合理的城市总体规划、乡村和集镇建设规划，不得批准。对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要按照消防规划改造供水管网、修建消火栓、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

(九)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未设立公安消防队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站建设标准，抓紧建立公安消防队、专职消防队；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十) 充分发挥公安消防队作为应急抢险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公安消防队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除完成火灾扑救任务外，要积极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空难、爆炸及恐怖事件和群众遇险事件的救援工作，并参与配合处置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矿山、水上事故，重大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队力量特别是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解决公安消防队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和队站、设施建设经费。

(十一) 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制订并组织实施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公安消防等部门、单位和新闻媒体要改进消防宣传教育形式，

普及消防法律法规，教育广大人民群众切实增强防范意识，掌握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教育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要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科技、司法、劳动保障等部门和单位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列入科普、普法、就业教育工作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单位要在乡村、社区、办公区等场所设立消防宣传教育专栏和消防安全标识；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定期刊播消防公益广告，义务宣传消防知识。

（十二）认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消防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培训。有关行业、单位要大力加强对消防管理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检查维护、操作人员，以及电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作业人员、人员密集的营业性场所工作人员和导游、保安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责成用人单位对农民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十三）切实维护公民的消防安全权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采取措施保障公民对火灾危险的知情、监督、投诉、举报等权利，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公安消防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认真受理并及时依法处理公民

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要切实承担起依法维护相关人员消防安全权益的责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为公众服务的场所，要采取公告、广播、设置警示牌等方式告知公民火灾危险和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的方法。

四、整治重点环节，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

(十四) 坚决整治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大火灾危险源，要限期搬迁；对无法保证消防安全的，要责令停止使用。在制订近期建设规划和城镇房屋拆迁计划时，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城中村”、易燃建筑密集区的拆迁、改造。要严格落实重点场所和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人员密集场所，要责令限期整改；对不能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要责令停止使用。

(十五) 切实加强火灾隐患的源头控制。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审核合格的，建设部门不得核

发施工许可证，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得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拟开办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院、福利院、医疗机构以及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教育、民政、卫生、文化、体育等部门不得批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和建筑施工等企业，安全监管、建设等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而擅自经营的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或者未依法获得批准而擅自从事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的，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原已取得批准文件但不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必须撤销批准文件。对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电气、燃气等设备，质检部门应制订标准对其防火性能提出要求，生产单位应标明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注意事项。

（十六）严格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依法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对消防产

品市场整顿和规范的力度。严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未取得市场准入证书的消防产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要建立全国消防产品信息库，定期发布消防产品市场准入信息和质量信息。消防产品生产企业要实行不合格消防产品主动召回制度。

(十七) 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和挂牌督办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依法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公安消防部门对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投诉并经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立案并抄报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挂牌督促整改。当地人民政府要明确整改责任，责令限期整改。下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对未按期整改完毕的，上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整改责任并备案督办。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上级人民政府要直接挂牌督办，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停业，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接报后7日内作出决定。对自身确无能力整改的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有关单位要及时报请本行业或本系统管理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确定整改措施，并认真落实。

五、建立健全考评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十八)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消防工作作为政府目

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城市（乡镇、村、社区）和平安地区等考评范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检查考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每年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向国务院作出专题报告。公安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对各地区消防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十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消防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或者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消防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二十）对不依法履行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职责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的，要坚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他人财产损失的，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明知是假冒伪劣消防产品仍购买和使用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安部负责人就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防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实施之际，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就学习贯彻《意见》精神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谈谈《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十五”以来，按照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积极努力下，我国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城市消防规划、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得到加强，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特别是通过持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社会防控火灾的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火灾事故多发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全国火灾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但是，当前公共消防安全的

基础还很薄弱，还有许多导致火灾发生的不安全因素、深层次矛盾和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机制性、体制性问题亟待解决。2001年至2005年，全国共发生火灾120万起，造成12268人死亡、15757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75.6亿元。其中，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群死群伤火灾22起，造成457人死亡。上述情况说明，我国正面临着火灾总量持续增长的压力和群死群伤火灾多发的高风险，火灾形势严峻。

国务院及时出台《意见》，有利于统筹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利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全面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有利于不断改善广大城乡防火安全条件，切实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有利于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问：当前我国消防工作中还存在哪些不适应的地方？

答：近年来，我国消防事业虽得到较快发展，但公共消防安全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不相适应的矛盾还很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是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健全。目前，我国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由消防法和规章组成，没有行政法规。1998年施行的消防法已不完全适应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和